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**CR5-24-0280-PCC**
控訴方：檢察院
嫌　犯：付亞楠及其他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熊敬強(XIONG JINGQING)，男，1977年11月5日在中國江西省出生，父親熊必錦，母親蔡水秀，持有編號為EF252xxxx的中國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新建麗水佳園36棟4單元401室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壹部黑色SAMSUNG SCH-B309手提電話，機號：A0000038633108；1塊電池。

2. 壹部藍紫色HUAWEI手提電話（型號及機號均無法核實）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307178853012021K及898530321001236846。

3.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4180099080030626763。

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11月24日

法官

朱嘉倩

* * 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馬國善